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27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佳祺

被告 陳啓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零捌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6日，分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665,000元、35,000元（以下分別簡稱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兩造就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分別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6年

01 3月26日止、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並均約
02 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6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03 借款利率按訴外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
04 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計算，嗣後如
05 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
06 改按中華郵政公司新訂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後之
07 利率計算；復均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8 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遲延清償本金時，其逾期
09 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10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被告就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
11 第2筆借款之債務，分別僅繳納至113年8月25日、113年11月
12 25日止應分期攤還之本金及利息，即未再依約清償；依兩造
13 間之約定，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之債務均視為全
14 部到期；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6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
17 示。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19 陳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22 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查詢表
23 為憑；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
24 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25 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30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31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5,010元（即第一審
32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02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

0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0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8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09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王 獻 楠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9 書記官 李 雅 涵